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開放學校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6.04.24 主管會議修正
107.09.25 主管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教設字第 1050315115 號令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貳、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學校應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為優先，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各項教學活動。
- 二、積極開放原則：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之場地設施，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學校開放使用以辦理社區之教育、體育、藝術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，且活動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- 四、學校管理原則：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，授權由各學校依其實際情形進行管理。
- 五、公共利益原則：開放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；違反者，學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。

參、開放學校場地規定事項：

一、開放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田徑場(PU 跑道)：限慢跑、走路，禁止打棒球、壘球。
- (二) 溜冰場：裝備齊全之溜冰活動，禁止在 PU 跑道(田徑場)溜冰，禁止打棒球、壘球。
- (三) 球場：籃球、網球、綜合球場。
- (四) 庭院(含中庭)：舞蹈、外丹功、太極拳及各項休閒活動。
- (五) 教室(含專科教室)：教育性活動為主。
- (六) 活動中心：教育性的集會、體育活動、其他配合公家單位之宣導活動。

二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，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- (二) 例假日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。
- (三) 寒暑假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，下午四時至九時。
- (四) 開放使用以外時間，應由借用單位專案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同意後使用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

(一) 社區民眾。

(二) 社區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需租借場地者。

肆、申請租用手續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申請租用手續

(一) 短期租借：申請租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十日前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繳驗申請單位(人)相關證件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簽訂開放場地設施租用契約書(如附件二)。並於活動3日前(不含第3日)繳納場租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，手續完備後始得使用。

(二) 長期租用：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，經核准後簽定契約書(如附件二)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。惟校園場地借用每期以一學期為單位。借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14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 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無待解決事項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即可申請無退還。

二、租用範圍暨收費標準：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| 項次 | 場地名稱 | 收費基準 | | | 保證金 | 備註 (如需使用冷氣或夜間需用燈光，另酌收水電費、冷氣費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日間 | | 夜間 (晚間9點為止， 4小時內) | | |
| | | 全日 (4小時以上8小時以內) | 半日 (4小時以內) | | | |
| 1 | 球場(一座) | 1,200 | 800 | 800 | 600/次 | |
| 2 | 運動場 (含PU跑道) | 4,500 | 3,000 | 3,000 | 2,250/次 | |
| 3 | 教室(一間) (含專科教室) | 675 | 450 | 450 | 340/次 | 水電費 25元/每小時 冷氣費 100元/每小時 |
| 4 | 活動中心 | 6,000 | 4,000 | 4,000 | 3,000 | 水電費 25元/每小時 冷氣費 100元/每小時 |

| | |
|----|--|
| 附註 | <p>1. 租用時間未滿單位時間（半日、全日、夜間），以單位時間計算。</p> <p>2.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，不含場地內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電器、印表機及耗材用品）。</p> <p>3. 電腦教室原則上不租借，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由學校審核之，並依相關收費規定繳納費用。</p> |
|----|--|

三、優待標準：

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免收、減收場地租用費或保證金，學校得依實際成本考量酌收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（四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（五）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（六）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。
- （七）長期租借（或十次以上），視活動性質予以減免優惠。
- （八）其他特殊情況，由學校審核之。

伍、損害賠償及罰則：

- 一、使用者（單位）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。未能即時回復原狀或清潔而影響本校正常教學運作，本校得僱工或僱請清潔公司完成清潔、修復工作以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二、使用者（單位）因疏忽、管理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損壞事故或短少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若未賠償，所需費用亦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三、若有上述情況發生，本校得限制或拒絕該使用者（單位）再次申請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沒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 - （三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四）其活動有損壞學校建築物與設備之虞。
 - （五）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 - （六）具有營利之行為。
- 五、場地使用音量過大，干擾社區安寧，經勸告無法改善者，本校得立即收回停止使用，所繳交之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陸、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二、申請活動期間人員或物品之保險事宜由申請(人)單位負責。

三、申請(人)單位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學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(人)單位不得異議。

四、愛護公物，勿攀折花木及亂丟廢棄物，不得攜帶寵物，並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
五、申請租借本校場地，如需借用停車位，應先經本校同意，並指派專責人員將車輛引導至適當位置，並保留適當通道，違者依本辦法第伍條規定辦理，申請(人)單位不得異議。

柒、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無息退還已繳之部份或全部場地使用費：

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3日(不含第3日)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，惟須繳納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所有費用。

三、本校因實際需求，須暫停開放使用場地設施之必要時，得於事前七日公告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校門及民眾可見之適當處所；倘有涉及使用安全屬不可預見事項須臨時停止開放者，不在此限。倘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捌、本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加班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本校設施，前項費用得由本校透列預算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修正決議通過並校長核准後公告後實施。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向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

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租用期間: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

_____ (活動名稱)。

第二條: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: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: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其他費用(如水電費、冷氣費等)共計新臺幣: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, 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,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依確實遵守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, 且於租用時不得有營利行為(主要係指不得於甲方校園內從事如銷售物品, 散發、張貼宣傳品或私自收費進行教學活動等具營利目的之行為)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甲方正常教學, 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 乙方應善盡良好管理責任, 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

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若為甲方校園開放時間外之另案申請，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開放時間外之校園安全，由乙方負責。(甲方保全僅負責室內)

(二) 鑰匙僅一把由專人負責，成員同進同出，若發現鑰匙外流或多把，甲方將收回租借權且不退回所繳費用。

(三) 若需甲方警衛加班協助維護校園安全，乙方須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加班費並支付之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

電話：03-4573780

乙方：

(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